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主动公开

佛科函〔2022〕106号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根据《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申报 2022 年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要求

组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产业领域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分为两种类型：

（一）企业类。主要依托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二）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

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

## 二、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附件1）、申报书（附件2）、管理办法（附件3）的要求，在“佛山扶持通”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经专家评审后，择优认定。

（一）注册。申报单位具体业务负责人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网站（<http://www.fsfczj.gov.cn>）→点击“项目申报-我要申报”（或者“工作台-我要申报”）→点击“申报”→点击“立即申报”→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在“附件清单”栏目上传对应的附件，确定所有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

对于首次使用系统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获得“单位管理员”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后再给具体业务负责人分配账号。具体注册、流程和使用方法参考“系统”首页的右上角“新手指南”和页面的“找帮助”。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7-83282211咨询。

（二）网上申报与审核。各单位的具体业务负责人进入系统进行《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填写，并附《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附件后提交，由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各区科技部门业务管理员、市科技局业务管理员进行网上审核。

**特别提醒：**需要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才能进入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才算完成申报提交。

(三) 材料报送。2022 年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评审采取线上评审方式进行。若评审认定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再另行通知报送。

### 三、时间安排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00。

### 四、有关事项

(一) 强化申报单位责任。科技管理部门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事项，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见申报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市工程中心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申报指导，切实承担起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责任，提高申报质量，确保上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三) 强化材料审核。存在以下情况的，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材料不齐全；佐证材料未经第三方认证；内容前后不一致；印、章、签名不规范；扫描文档不清晰、不完整；申报类型选择不正确；工程中心命名不规范等。

### 五、联系方式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0757-82257681，0757-83997298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0757-82340845

南海区科学技术局：0757-86399259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0757-22830349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0757-88663030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0757-87755936

扶持通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757-83282211

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群（QQ）：884606646

（各单位仅限一名项目负责人进群）

## 六、投诉与监督

投诉电话：83380510，邮箱：jdpjk@f skjj. foshan. gov. cn。

- 附件：
1. 2022年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指南
  2. 组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
  3.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科〔2021〕8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12日

# 2022 年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申报指南

为更好开展 2022 年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认定申报工作，明确操作方法与注意事项，指导申报单位规范组织申报材料，制订本申报指南。

## 一、企业类工程中心

### （一）面向对象

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可以落实市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研发开发经费。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等企业不低于 10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不受销售额限制。

2. 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200 万元，原则上组建后的研发经费投入应逐年增长。

3. 人员团队。依托单位应配备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管理负责人，不断优化人员队伍结构，稳定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创造条

件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工程中心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7 人。

4. 设备设施。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以及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工艺装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 & 研发服务类等企业不低于 150 万元）。

5. 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业务特色，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3 件。

6. 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应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运行监管等制度。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可行，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任用。

### （三）申报数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同一行业或领域可设立多个市工程中心。同一企业根据主营业务方向限建立一个市工程中心，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企业不再受理申报。

（四）必要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系统上有参考提纲）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4.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5.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或纳税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专职人员证明材料。

6.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研发设备清单；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专审报告或其他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

7. 研发活动证明材料：项目清单（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投入等相关内容）；科技项目证明材料（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等任意一项）。

8. 管理机制证明材料：管理制度清单；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9.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利于开展评审工作的佐证材料。

## **二、公益类工程中心**

### **（一）面向对象**

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的非企业独立法人单位，包括科研院所、医院、高等院校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等，或符合《佛山

市财政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和《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佛科〔2019〕131号）支持对象要求的非企业单位。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运行状况良好，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能够落实市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日常研发活动经费，原则上组建后的研发经费投入应逐年增长。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600 万元，其他类型的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承担的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 200 万元。

2. 人员团队。依托单位应配备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管理负责人，工程中心主任须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工程中心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设备设施。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以及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工艺装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5. 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业务特色，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5 件，并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获推广应用。

6. 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应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运行监管

等制度。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可行。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任用。

### （三）申报数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同一行业或领域可设立多个市工程中心。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为该单位重点支持建设的技术领域（如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同一技术领域宜集中资源建设一个工程中心，已建有工程中心的领域不能重复申报。

（四）必要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系统上有参考提纲）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4.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5.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或纳税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专职人员证明材料。

6.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研发设备清单；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专审报告或其他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

7. 研发活动证明材料：项目清单（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投入等相关内容）；科技项目证明材料（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等任意一项）。

8. 管理机制证明材料：管理制度清单；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9.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10. 申报单位认为其他有利于开展评审工作的佐证材料。

### 三、填报说明和指标解释

（一）填报信息时，统一使用工程中心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工程中心名称应为“佛山市+核心技术领域+企业简称（企业类工程中心须标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按照规范命名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查。

（二）申报系统填写的数据需要与证明材料数据一致。

（三）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指2021年度。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和研发经费审计报告原则上应提供2021年度，如无可用2020年度对应证明材料代替。

（四）研发经费投入：指申报单位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申报单位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五）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数：指工程中心内部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六）研发项目：指近三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的项目，包括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研发项目的类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立项部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立项项目、合作单位委托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目。

（七）研发设备原值：指工程中心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租赁使用）。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项目编号：

# 组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书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

依托单位：

---

工程中心性质：

公益类 企业类 (设置单选按钮)

研究开发方向：

---

通信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手机：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下拉菜单：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推荐部门：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单位将全部承担。

3、保证按照规定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动态评估工作，以及按时报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相关材料。

4、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本单位同意将本申报材料向依法依规的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批或评审过程泄露的信息，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免予承担责任。

6、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如有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 知识产权争议；

(2) 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单位类型	下拉菜单：企业、高校、 医院、科研院所、其他	所属技术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官网			
成立时间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从事工程技术 研究人员总数	
单位情况 简介 (500字左右)			

## 二、依托单位经济效益与研究开发经费情况

申建企业类市工程中心填写				
年份	总产值（万元）	销售额（万元）	研发经费（万元）	研发经费占销售额比重（%）
2019				
2020				
2021				
是否属于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 & 研发服务类企业			必填选项按钮：是、否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必填选项按钮：是、否	
上一年度经济效益				
项目		单位	数额	
产品总利润		万元		
新产品产值		万元		
新产品销售额		万元		
总出口额		万美元		
利税		万元		
申建公益类市工程中心填写				
科研院所填写：近三年在该领域研发经费情况				
年份	投入总额（万元）		占全年收入总额比重（%）	
2019				
2020				
2021				
其他类型单位填写：近三年在该领域承担的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年份	经费总额（万元）	项目级别	立项单位	
2019		(该列设置多选按钮：国家、省、市、区)		
2020				
2021				

### 三、依托单位人员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职工总数		人	
全体 人员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外聘技术顾问	_____人
--------	--------

### 四、工程中心人员情况表

专职科研人员总数	_____人
----------	--------

企业类填写	专职科研人员拥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	_____人
-------	----------------------------------	--------

公益类填写	专职科研人员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	_____人
-------	----------------------------------	--------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本科	人	

#### 工程中心主任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在工程中心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全称)	签名

工程中心主要人员

(最多写 10 个, 全部专职研发人员清单可在组建方案或附件列举)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在工程中心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全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五、基建条件及仪器设备情况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工程试验用房（平方米）		办公用房（平方米）		
仪器设备装备总数（台）		研发仪器设备装备总值（万元）		
主要从事研发的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最多填写 10 个，按原值从高到低填写，全部研发设备的清单可在组建方案或附件列举）				
序号	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年月日)	原值（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六、现有在建的研发机构情况

现有在建研发机构名称 (含境外研发机构)	建立年度	认定单位

## 七、依托单位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清单 (最多填写 10 个项目, 全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可在组建方案或附件列举)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计划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其中主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累计获得省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及等级	获奖年度	
近三年新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度	累计销售额	备注
注: 若该产品曾列入国、省级新产品、技改计划, 请于备注栏列明年度及计划类别和项目编号				
近三年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方式	转化效益	
		该列做下拉菜单: 1. 自行投资 2. 转让 3. 许可 4. 作价入股 5. 共同转化 6. 其他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获取(授权)年度	
注: 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及某些行业批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意义的国家级证书如新医药、新农药、软件著作权、经国家或省审(鉴)定的动植物新品种等。				

上表均可自行添加行数。

## 八、工程中心建设投资预算

投入估算和资金筹措				单位：万元
<b>投入估算</b>				
总投资	原有固定资产净值	新增固定资产	研究开发经费	其它
各年投资估算		新增固定资产	研究开发经费	其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b>资金来源</b>				
资金来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依托单位				
银行贷款				
政府资金				
其他				
合计				

## 九、项目建设计划进度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上表均可自行添加行数。

## 十、中心建成后的水平和目标

--

## 十一、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区科学技术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市科学技术局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十二、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和要求	是否必要上传	数量
1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是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3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是	
4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以上资料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是	
5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管理办法要求的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或纳税证明或劳务合同等专职人员证明材料。	是	
6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研发设备清单；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专审报告或其他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	是	
7	研发活动证明材料：项目清单（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投入等相关内容）；科技项目证明材料（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等任意一项）。	是	
8	管理机制证明材料：管理制度清单；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是	
9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是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建设期内的高企必须上传）	否	
1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否	
12	技术合同	否	
13	检测报告	否	

14	查新证明	否	
15	新药证明	否	
16	通讯电力入网证	否	
17	生物新品种、农产品、农药登记证	否	
18	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否	
19	企业各出资方意见	否	
20	各类获奖证书	否	
21	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	否	
22	环保证明	否	
23	用户意见	否	
24	其他	否	

**注意：依托单位出具的材料，上传系统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建议盖封面和骑缝章后上传）**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佛科〔2021〕8号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有关精神，为加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的组建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市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参照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有关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市工程中心的产业领域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市工程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工程中心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

#### **第四条 企业类市工程中心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二）针对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科研成果开展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为规模生产提供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经济效益的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鼓励技术输出成果进行技术交易合同登记。

（三）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结合，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技人才培育，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为科研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 **第五条 公益类市工程中心的任务主要包括：**

（一）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研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国家、省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要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三）为本行业或领域相关对象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

质量监督、技术信息、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等服务，参与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四）培养、集聚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育。

##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六条** 申建企业类市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二）单位规模。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可以落实市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研发投入经费。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等企业不低于 1000 万元）。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不受销售额限制。

（三）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 3% 或不少于 200 万元，原则上组建后的研发经费投入应逐年增长。

（四）人员团队。依托单位应配备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管理负责人，不断优化人员队伍结构，稳定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创造条件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工程中心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

不少于 7 人。

（五）设备设施。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以及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工艺装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芯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等企业不低于 150 万元）。

（六）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业务特色，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3 件。

（七）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应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运行监管等制度。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可行，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任用。

**第七条 申建公益类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佛山市内注册登记的非企业独立法人单位，包括科研院所、医院、高等院校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等，或符合《佛山市财政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佛科〔2019〕131号）支持对象要求的非企业单位。

（二）研发投入。依托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运行状况良好，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能够落实市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和日常研发活动经费，原则上组建后的研发经费投入应逐年增长。科研院所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600 万元，其他类型的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承担的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 200 万元。

（三）人员团队。依托单位应配备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管理负责人，工程中心主任须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工程中心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拥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四）设施设备。依托单位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试验场地，以及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工艺装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五）科研成果。依托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业务特色，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 5 件，并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获推广应用。

（六）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应制定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运行监管等制度。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可行。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

和任用。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同一行业或领域可设立多个市工程中心。同一企业根据主营业务方向限建立一个市工程中心。申请公益类的市工程中心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为该单位重点支持建设的技术领域（如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同一技术领域宜集中资源建设一个工程中心，已建有工程中心的领域不能重复申报。市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佛山市+核心技术领域+依托单位简称（企业类工程中心必须标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九条** 组建市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在佛山扶持通系统或其他指定系统填写《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并附《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附件，通过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后报送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按要求向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依托单位为市属事业单位的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组建的市工程中心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认定，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布市工程中心组建名单。

**第十条** 经批准组建的市工程中心，鼓励各区给予资金等配套支持。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为市属事业单位的市工程中心由市科技局进行日常管理，其余市工程中心由依托单位所属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主任变更等重大事项须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三条** 市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认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市工程中心需设立5人以上、长期稳定的技术专家顾问团队，由国内外同行业科技界、企业界专家，以及依托单位主要工程技术骨干组成。

**第十四条** 市工程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市工程中心的规划、发展和建设，积极听取专家顾问团队的意见，每年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

**第十五条** 市工程中心的建设，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经批准组建的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和工作进度，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获得财政经费后补助的，按资助单位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六条** 市工程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其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市财政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执行，市科技局或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

工作需要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被评为不合格的市工程中心，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市工程中心资格，获财政资金资助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关行为，采取撤销认定资格、追缴奖补资金、三年内取消佛山各类科技项目申报资格以及不再推荐其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认定、奖励评定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
- （二）用虚假材料和证明骗取得到认定资格、奖补资金的；
- （三）出现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为的。

**第十九条** 获得财政资金的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以及建设方案等规定内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佛科〔2014〕3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批准组建

的市工程中心，按本办法进行后续监督管理。

---

抄送：市司法局。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